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17号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盐环定扬水灌区四千渠输水渡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盐环定扬水灌区四千渠输水渡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盐环定扬水灌区四千渠输水渡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项目主要对盐环定扬水灌区四千渠输水渡槽进行拆除重建，全长410m，对渡槽进、出口段渠道进行加强砌护等。项目总投资为98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3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3.4%。

二、由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环定扬水灌区四千渠输水渡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置临时占地，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期应尽量避免植物的生长期，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和植被恢复；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超用地红线占地施工，优化施工时段，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开挖处的熟化土和表层土要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回填，预制场温棚、施工营地四周应设置截水沟，减少临时占地引起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的设备、基础等进行拆除、搬迁，对临时占地及道路实施生态恢复，并对恢复效果进行跟踪管理。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6 个 100%，即做到施工工地 100%落实围挡，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出入口 100%设置冲洗设施，驶出车辆 100%冲洗，沙石渣土车辆 100%遮盖，施工区域裸露空地堆场 100%遮盖防尘网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农村旱厕，不在施工区域内住宿。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拆除的槽壳、承台、浇筑洒落的混凝土块等）、弃土方、废弃泥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拆除渡槽产生的槽壳、承台和洒落的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应在施工场内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充分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弃土方及时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废弃泥浆进入防渗干化池内干化后全部用于承台基础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规范作业、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控制车辆鸣笛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